

# 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和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，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经协商，一致同意对位于\_\_\_\_\_的\_\_\_\_\_工程，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。从竣工验收合格的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，施工单位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双方工程合同约定，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发包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建设单位（公章）：

承包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施工单位（公章）：

签定日期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序号	工程保修项目	最低保修期限
一	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	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
二	屋面防水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	
三	供热与供冷系统	
四	电气管道、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	
五	装修工程	
六	住宅小区的给排水设施、道路等配套工程	
七		
八		

**说明：**

1、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，施工单位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，施工单位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，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。

2、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，施工单位在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
3、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，应当按照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的规定，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；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，施工单位实施保修。

4、质量保修完成后，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。

5、保修费用由造成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6、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。